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簡字第466號

原告 創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升

被告 昌德珍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郭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原告應於通知書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2,590元，該通知於民國109年8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截至109年8月25日止，原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 玉 真